



明博
MINGBO

做用户心中最具活力的公司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政法 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 目标审核报告

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审计机构：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章）

报告编号：云明博咨字〔2023〕第 037-07 号

项目审核起止时间：2023 年 12 月 4 日-2023 年 12 月 30 日

审核报告出具时间：2023 年 12 月 30 日

地址：昆明市五华区人民中路右弼大厦 16 楼

邮编：650000

电话：13769111640

目 录

一、 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1
二、 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3
(一) 审核目的	3
(二) 审核步骤和方法	3
三、 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5
四、 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5
(一) 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5
(二) 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匹配	5
(三) 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6
(四) 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7
五、 相关措施和建议	7
(一) 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时效性	7
(二) 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8
(三) 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8
(四) 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8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报告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云发〔2019〕11号）、《云南省省级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规程》（云财绩〔2019〕3号）、《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 2024 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安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的通知》等要求，云南明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接受安宁市财政局委托，于 2023 年 12 月 4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对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一上）预算绩效目标进行审核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绩效目标审核单位基本情况

（一）项目委托单位：安宁市财政局

（二）项目单位：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4 年度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预算项目共计 31 个，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 19 个，特定目标类项目 12 个。

审核 2024 年度预算总额 17,908,336.16 元，其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预算金额 6,256,136.16 元，特定目标类预算总额为 11,652,200.00 元。具体明细如下：

表 1：人员类、运转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764,724.00	
2	社会保障缴费	346,296.00	
3	住房公积金	132,000.00	
4	工会经费	2,880.00	
5	一般公用经费	86,160.00	
6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310,560.00	
7	行政人员支出工资	1,642,984.00	
8	事业人员支出工资	188,874.00	
9	住房公积金	307,944.00	
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1,200.00	
11	公务交通补贴	130,800.00	
12	一般公用经费	457,260.00	
13	社会保障缴费	680,094.00	
14	公车购置及运维费	15,000.00	
15	工会经费	5,400.00	
16	事业人员绩效奖励	77,640.00	
17	编外人员经费支出	395,840.16	
18	公务接待费	15,500.00	
19	行政人员绩效奖励	544,980.00	
合 计		6,256,136.16	

表 2：特定目标类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1	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	1,034,200.00	

序号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元）	备注
2	民生小实事工作经费	5,000,000.00	
3	国家司法救助金专项资金	1,000,000.00	
4	综治维稳专项资金	1,970,000.00	
5	法学会专项资金	250,000.00	
6	村（居）两委治保、调解专项资金	204,000.00	
7	安宁市铁路护路联防专项资金	300,000.00	
8	“610”专项资金	245,000.00	
9	安宁市法制教育培训基地运行维护专项经费	450,000.00	
10	安宁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专项经费	100,000.00	
11	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专项经费	1,000,000.00	
12	信创工作经费	99,000.00	
合 计		11,652,200.00	

二、绩效目标审核工作开展情况

（一）审核目的

对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的编制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从项目立项依据的必要性、项目预算合理性、绩效目标适当性、项目管理基础工作、绩效管理出发，分析项目立项中存在的问题及影响效果，结合项目绩效目标编制中存在的问题和影响效果的因素，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和适当性及时调整预算目标与支出结构，并对预算资金安排提供建议。

（二）审核步骤和方法

根据《昆明市市本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昆政办〔2017〕117号）、《中共安宁市委 安宁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

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安发〔2021〕13号）、《安宁市财政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试行）》（安财发〔2021〕261号）、《安宁市2024年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规定，本着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的原则。工作组按照前期准备、项目单位自评、现场评价、报告撰写四个阶段，科学运用比较法、绩效逻辑分析法、因素分析法等评价方法，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向项目单位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并收集项目文件资料、编写绩效评价报告。具体步骤如下：

1. 根据项目单位系统填报信息了解项目基本情况；
2. 根据系统各板块填报要求（评分标准）对比单位填报内容，找出差异并了解、分析形成差异的原因；
3. 检查绩效目标申报表内容。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科学性、完整性、相关性以及适当性的要求，防止搭便车行为，如资产购置，信息系统建设，工作经费，确定其他与项目无关的支出事项是否纳入项目预算申报；
4. 查看绩效目标申报表规范性。着重查看项目预算申报中预算绩效目标填写的规范性，查看绩效目标表是否存在错项、空项的情况；
5. 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对于延续性项目需查看历年绩效审核报告，看往年项目实施效果，并进行绩效审核结果应用。

三、审核结论及绩效分析

经审核，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项目中，人员类、运转类项目平均得分 100 分，特定目标类项目平均得分 78.13 分。此次审核涉及的中国共产党的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 19 个人员类、运转类预算项目，其预算金额 6,256,136.16 元，项目均按 2024 年部门支出定额标准进行预算；所涉及的 12 个特定目标类预算项目中，审核结果为“中”的预算项目 5 个，涉及的预算金额 6,100,000.00 元，审核结果为“良”的预算项目 7 个，其预算总额为 5,552,200.00 元。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项目立项政策缺乏时效性

项目立项政策存在缺乏时效性的问题，如预算项目“国家司法救助金专项资金”的依据文件为《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相关政策时间较久，政策文件时效性较弱。

（二）项目测算金额未细化、测算依据不匹配

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度预算绩效目标审核存在测算资金未细化、测算依据文件不明确的情况。一是部分项目测算资金未进行细化，如预算项目“安宁市见义勇为人员表彰奖励专项经费”，项目测算中办公经费支出预算未进行细化；二是部分项目测算依据不匹配、测算过程不合理，如预算项目“法

学会专项资金”，测算依据及说明、数据构成来源，都只描述了按“云政法通〔2017〕3号”为依据，经核验该依据文件没有注明资金测算过程和资金测算标准。

（三）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设置不够科学

1. 绩效目标和部分绩效指标的设定量化、细化不足。设置的部分三级指标冗长，难以进行考核，如预算项目“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设置的社会效益指标“推动综治中心平台进一步发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进一步健全，助力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建成功”，该项指标难以量化考核，且未明确实际考核内容以及如何考核的问题。

2. 项目设置的年度目标过于笼统概况且缺乏定量描述，如“国家司法救助金专项资金”项目总体目标与预算年度目标均为“组织开展司法救助工作，切实做好司法过程中对困难群众的救助工作，有效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社会公平正义”。项目总体目标和预算年度目标一致且量化不足。

3. 绩效目标表填报的内容、格式不够规范

一是所有绩效指标评分标准不清晰，所有项目的评（扣）分标准均为“根据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未对各个指标赋值，不利于后续项目考核。

二是部分项目的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不合理。如预算项目“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的满意度指标“辖区居民及企业满意

度”的绩效指标值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为“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度昆明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考评细则>的通知》（昆政法办〔2023〕29号）、昆政法办〔2023〕9号附件、《关于加强全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政法〔2021〕87号）、附件2：安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规范化建设标准、安宁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中心2023年度工作要点相关依据设定”，未明确具体数据从何处得来，无法判断绩效指标值是否合理正确，且满意度指标设定依据及数据来源应为问卷调查、走访等。

三是部分项目缺少关键性指标。如预算项目“网格化管理专项经费”，设置了数量、质量指标，但未设置时效、成本等关键性产出指标。

（四）预算编制前期准备不充分，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

一是部分项目制度文件中设置了部门的部分与项目相关的管理制度，但预算单位未针对具体项目设置管理制度、工作方案、实施计划等。

二是项目均未按要求进行事前绩效评估，预算申报过程中项目管理基础工作不扎实。虽后续资料补充时已补充提交相关制度及管理办法，但资料准备的不齐全、不及时会加大预算编审工作的重复性，降低工作效率。

五、相关措施和建议

（一）提升项目立项依据的时效性

一是加强项目申报过程中的资料管理工作，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中所依据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二是落实项目预算申报依据的政策文件时效性，对于时效性较弱的项目及时提供补充说明资料。

（二）重视资金测算过程、做到有据可查

审核过程中，需加强对预算资金测算依据文件的判断，重视测算过程。一是细化预算资金分类；二是及时上传测算数据所依据的数据来源以及文件资料政策，做到测算可查、测算可复核、测算过程清晰。

（三）强化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的编制

在绩效指标编制的过程中，尽量加强绩效指标编制的细化、量化，应根据预算项目分类，规范绩效指标的填列，减少绩效指标填列过程中存在错项、缺项的情况。建议强化绩效目标编制环节的绩效考核，在预算申报过程中，绩效指标的填列需将绩效目标和预算安排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提升各部门或单位对绩效目标管理的重视程度，提高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对未编制目标、编制质量不符合要求的项目，及时调整预算安排。

（四）做足预算编制前期准备，加强项目管理基础工作

建议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或者项目具体工作方案，落实项目财务制度与资金管理办法，对于资金较大的预算项目及时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并及时将事前绩效评价报告上传到服务平台。

附件：中国共产党安宁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 2024 年预算目标
审核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信息审核表

云南明博会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3 年 12 月 30 日



